

440600202211210202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2022 11 21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| | |
| 工程名称 |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土建3203-5标段 | | |
| 建设地址 | 顺德区 | | |
| 建设规模 | 108024.23 m ² | | |
| 合同工期 | 2016.11.18 至 2021.12.31 | 合同价格 | 29026.02 万元 |

参建单位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勘察单位 |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| 项目负责人 | 谢宝堂 |
| 设计单位 |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翟利华 |
| 施工单位 |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付江鹏 |
| 监理单位 |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| 总监理工程师 | 温贤胜 |
| 工程总承包单位 | / | 项目经理 | / |

备注

本证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》配套使用；
质量（安全）监督注册号：FSGD-03(09)；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筑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